

集中保管有價證券換發大面額受託會同辦理股票註銷及
作廢股票保管約定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定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委託甲方辦理有關換發大面額證券註銷及作廢股票保管事宜，並經乙方
簽證機構（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三方
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乙丙三方同意就有關換發大面額證券之註銷作業及作廢股票保管
事宜，悉依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受理甲方庫存銷除前手股票申請換發大面額證券時，經徵得丙
方同意，共同簽定本「約定書」壹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

第三條 乙丙兩方派員至甲方處，會同辦理股票清點作業，乙方就當日完成
清點之股票種類及數量開立「保管股票領取憑單」，並加蓋原留存
股務印鑑後，交付甲方。股票清點完成後，甲乙丙三方會同辦理截
角作廢作業。

第四條 註銷作廢之股票由乙方裝箱簽封交甲方保管，並於「作廢股票保管
記錄簿」登載，本記錄簿壹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倘保管期
間乙方有查考作廢股票時，應先函知甲方查核內容，由甲方陪同至
保管地查核。如需抽回作廢股票時，應在「作廢股票保管記錄簿」
詳為登載，查核結束後，乙方應將拆箱股票重予裝妥簽封。

第五條 甲方應依乙方之申請，錄製作廢股票號碼媒體資料供其參考。並代
為製作作廢股票號碼清冊壹式三份，由乙丙兩方認證核符後分別蓋
章確認，並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

第六條 受託保管之作廢股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約定保管期限一年。乙方於約定保管期限屆
滿，如未申請領回，即授權甲方逕行辦理該廢票之銷燬。

第七條 受託保管之作廢股票，甲方同意於約定保管期限一年內免費保管。

第八條 甲方就該作廢股票應負保管之責，惟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生毀損滅失者，甲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九條 本約定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立約定書人（甲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立約定書人（乙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立約定書人（丙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